

沈环新民审字〔2025〕28号

关于沈阳政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政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政萱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乡他拉堡子村，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总投资2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16408平方米，新建封闭式搅拌站一座（包含搅拌机1座、水泥仓2座、粉煤灰仓2座）、原料库一座及其他附属设施等。项目以水泥、粉煤灰、碎石、砂子、外加剂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卸料、配料、投料、搅拌等生产工序，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万立方米。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下料搅拌、筒仓呼吸、砂石堆存装卸、车辆运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输送带、输送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弃实验物料、废弃混凝土、废塑料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2 座水泥仓及 2 座粉煤灰仓均设置密闭，每座筒仓自带仓顶除尘器，上述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各自的 23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项目投料、搅拌工序在封闭搅拌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砂子、碎石堆存装卸、车辆运输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需采用苫布覆盖的汽车运输至封闭式原料仓库内，卸料时配备雾炮抑尘；水泥及粉煤灰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管道密闭输送至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内。厂界处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

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风机、输送带、输送机、水泵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值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厂界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废弃实验物料、废弃混凝土、废塑料桶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废机油、废油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5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